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5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5和55(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里约集团19个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

这些会议标志着为评估在履行《千年宣言》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将根据第58/291号决议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第二阶段的开始。

在这一方面，里约集团要提及应大会请求提交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秘书长指出，本报告是根据他担任秘书长8年的体会、他个人的良心和经

验、以及他对《联合国宪章》的理解，以及根据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以及千年项目的报告所编写的。

里约集团要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在联合国的这一重要时刻进行的辩论所做的贡献。里约集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得到全体会员国建设性的审议。关于改革的谈判将需要很大灵活性，以寻求达成协议和共识。

里约集团还认为，9月首脑会议必须提供一次机会以履行我们对多边主义有效性的承诺，因为多边主义是应对我们在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斗争中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途径，并且因为我们需要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概念，以及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的福祉必须是我们关切的核心。

在这一方面，9月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特别机会来客观地分析本组织存在60年之后的职能，并且采取大胆的、新的、规范性的以及机构性措施，以使联合国这一独特的工具适应新千年带来的挑战。

在这一方面，里约集团成员国要表示完全愿意充分协作，以使联合国能够在国际关系的这一新阶段，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等领域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里约集团认为，在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展开政府间审议时，我们应当继续扩大对社会和发展问题的注重，强调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涉及到的问题，这些会议特别注意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和加强对其人权的尊重。我们还认为，必须在 2005 年首脑会议的结局中适当考虑到影响中等收入国家和弱小经济体的各种情况，以确保它们将于 2015 年在其为 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的努力中取得进展，而不会象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沿着危险的斜坡滑入日益严重的贫穷和边缘化。

我们要从这一角度强调，市场准入和多哈发展回合的进展从没有、现在没有而且永远不应该被认为是附带任何条件的。处理该问题的任何做法，都必须探讨我们各国的外债问题，把持续承受债务能力这种概念不仅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而且还同“千年发展目标+”或其他的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我们懂得，如此强调发展问题，还必须包括可持续发展；经济、政治、社会和环境制度的稳定；民主；普遍享受充分的人权；内部和外部的和平与安全、包括出现自然灾害时的安全之间的深层的相互关系。

里约集团还要强调“战胜饥饿与贫穷行动”倡议的重要性，该倡议除其他外，还设想出一套富有创意的发展资金筹措机制，以按照所作出的并载于“蒙特雷共识”中的承诺和协议而提高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

里约集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并指出尚未确定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的时间表的发达国家，迫切需要确定这一时间表，并确保这种援助将很快提供给那些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愈加落后的国家。我们重复一遍：援助的目标只是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最后，就改革而言，里约集团认为能够在正常水平取得的进展，必须得到连贯的机构改革的支持，这种改革有利于实现在发展、安全和保护普遍人权方面所达成的协议。

对里约集团来说，民主是一种普遍的价值。因此，我们象我们各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再次表示：巩固、保存和促进民主是我们各国人民的平等、正义、自由、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先决条件。阿根廷作为里约集团的主席，感谢秘书长提到这一原则。

里约集团还认识到，联合国需要举行一次关于国际社会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或灭绝种族情况的反应的辩论。始终要特别注意防止灭绝种族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这种辩论应当包括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法律框架。

对里约集团而言，本组织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优先注意加强法治和尊重与促进人权。里约集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法治是通过普遍加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文书而得到加强的。此外，里约集团准备考虑加强人权机构，但人权委员会需要改革。

里约集团饶有兴趣地注视着大会关于按照《宪章》使用武力问题的辩论。

关于成立一个缔造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是一个重要问题，各会员国应当在大会的框架内予以充分的辩论。

对里约集团来说，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我们根据目前正形成的约定而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这将使我们能够从多方面的角度并专心致志地对付这一灾难。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始终保持人权和适当法律程序。

此外，里约集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情况的增加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种犯罪与恐怖主义密切相连，我们还关注全球非法麻醉品交易的问题，它无疑影响到各国的安全。我们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要求各国批准并执行各项公约，并惩罚所有这种非法活动。

秘书处的改革必须使之更具实效和效率。改革必须争取使其监测和问责制的机制更加透明。它必须争取达到卓越的道德和专业水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想了解秘书长将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执行的计划。我们将

作为一个集团并作为单独的国家，积极参加大会对现有权限和机构的评估，以改进资源的分配并避免重叠。

里约集团成员国承诺，以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今天开始的政府间进程中的各种协商和谈判。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明，我们完全支持我的朋友萨摩亚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

我们正向各国代表团散发我们发言的全稿，它比我将做的简略发言长很多。

我们明确欢迎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它载有着眼行动和大胆的措施，如果共同采取这些措施，便能够大大地改进联合国及其应对 21 世纪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的能力。

我们很高兴，秘书长为 9 月份的高级别会议讨论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并提供了供审议的全面具体结果。我们必须抓住他给我们的独特机会，通过划时代的联合国改革措施。如果不能就全面改革方案达成广泛共识，将是对我们改进国际合作的共同利益的严厉打击。

主席先生，我还愿表示，澳大利亚和我本人赞赏你在筹备过程中所表现出的领导才干，包括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还鼓励并不断支持你努力指导各会员国制定协议时间表，推动我们对建立一个更为强大和更为有效的联合国的集体意愿。主席先生，我作为你手下的谦卑协调员发表这些意见。

许多会员国希望就秘书长这一重要报告发言，我以澳大利亚惯用的直截了当的风格今天仅强调我们更为全面的发言的最重要内容的一部分，我们的全部发言在分发。

秘书长报告正确地承认了非洲的特殊需求。尽管如此，我们必须确保首脑会议的结果还必须承认其他地区的迫切发展需求，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那里

有世界上三分之二的贫穷人口，即七亿人。正如毛里求斯战略所商定的那样，需要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发展需求和挑战。经济成长是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同时应该得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多哈谈判之下的全面贸易自由化的支持。我们应该强调发展和贸易主导的经济成长的重要性并保证首脑会议为尽早解决问题和多哈谈判取得具体结果建立积极的氛围。

澳大利亚同意秘书长的各项提议，加强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多边框架。首脑会议的结果应该——实际上是必须——核准一系列现实措施，包括开始禁产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缓禁试；通过规范性附加议定书，以此作为保障标准；通过扩大参加扩散安全倡议的国家数量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缔结一项小武器和轻武器条约；以及加强努力，应对便携式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和使用构成的威胁。

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在马德里宣布的全面反攻恐战略，并同意应该为最终制定全面反恐公约草案作出协调努力。澳大利亚还欢迎反恐特设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制止恐怖行径公约案文，并且期望着在大会通过之后在首脑会议的第一天便开始开放供签署。

澳大利亚期待着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更多详细内容，特别是由于我们认为它将在解决脆弱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建立一个现实和有效的委员会应该是首脑会议的一项重要结果。

澳大利亚还欢迎秘书长赞同“保护职责”的新规范并赞同其呼吁大家接受这一规范，并在国家政府不能够或不愿意保护自己公民时根据该规范采取行动。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有关加强联合国援助新生民主国家能力的提议，我们同意他有关改进人权条约机构的效力和效率的建议。这符合澳大利亚数年来所遵循的目标并应作为优先任务。

秘书长对于人权委员会处理人权问题表示了重要的关切。澳大利亚同意他的看法，即迫切需要加强

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问题的审议，并使其主流化，同时期望对该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的广泛谈判已经在开展，我们必须在今年取得结果，对此大家广泛接受。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澳大利亚支持通过日本、印度、巴西、一个非洲国家和可能的话印度尼西亚的加入来扩大常任理事国成员。

澳大利亚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正如秘书长所承认的那样，需要采取积极行动，解决此类武器扩散问题，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目前和将来的安理会成员应该准备不辜负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期望。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贯强烈要求改进联合国的管理和责任制。我们认为秘书处的改革是不可或缺的，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振兴联合国。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有关改进联合国组织结构和管理方法的所有提议，并认为这种改革是正在审议的改革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改进联合国方面达成共识所遇到的艰巨任务无疑由于秘书长提出的意义深远和目标远大的改革措施而得到推动。澳大利亚认为我们必须回应秘书长的呼吁，采取行动并以目的性明确和建设性的方式密切关注他的每一项提议。我们绝不能荒废联合国开展重大改革的独特机会，并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因小问题或最低限度谈判而丧失这一机会。我们都需要掌握我们所面临的任务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且正如秘书长所作的那样，以我们共同利益的明确目标大胆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更为强大和更为美好的联合国。

贝克先生 (帕劳) (以英语发言)：首先，帕劳愿同大家一道对世界失去了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和摩纳哥公国的兰尼埃三世亲王表示哀悼、同情和悲痛。

我们还要表示赞同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出色发言，特别是赞同他提到需要紧急关注执行毛里求斯战略。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为全体人民建立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全面报告，我们重申，我们感谢许多参加了开创性工作的专家们，他们的工作导致产生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和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谈到了对于我们世界公民未来至关重要的许多问题。帕劳在其过去发言中也曾谈到这些问题当中的一些——我们今天再次重申这些问题——其中包括我们根据第一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和支持日本的常任理事国地位。但由于本次发言比较简短，我们将侧重帕劳和地理位置类似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新千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保证所有国家有足够的实力来面对他们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A/59/2005, 第 19 段)。秘书长继续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弱国或强国，能够在真空中实现繁荣” (同上。英文第 24 段)。

我有义务向本机构指出，这样一个真空在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具体地说在帕劳共和国存在着。帕劳和其他这些国家地处偏远、与世隔绝，联合国机构也未能在帕劳境内建立显著存在，由此造成真空。实际上，尽管联合国和发达国家调集大量资源，以克服发表的各项报告所阐明的种种问题，但没有任何联合国代表常驻帕劳，同政府和民间社会互动，以建立处理该国所面临种种可怕复杂挑战的国家能力。

秘书长 2003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指出：

“除非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进入其政策对本国公民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的机构，享受到并且全球公众都认为其享受到更多发言权，否则……对全球化的公开敌对情绪将继续增长。” (A/58/323, 第 71 段)

然而，帕劳公民进入这些重要国际组织的机会在哪里？联合国旗帜在帕劳何地飘扬？根本没有。美国

在帕劳设有使馆，有常驻雇员和外交人员。日本也在帕劳设有使馆，有常驻雇员。如果这两个国家都不嫌帕劳太小而伸出援手，为什么联合国似乎嫌它太小呢？

虽然建立区域中心显然是一个有益手段，但这不能取代建立国内存在的需要，目的是唤起国内人民的兴趣和积极性，并随时准备心甘情愿地提供援助，帮助帕劳人民利用和了解他们在海外享有的巨大和复杂的机会。我建议：国际社会每个国家都有权至少得到一位干练联合国官员常驻，从而给当地人民指点迷津。只有这样才能发展必要的能力。只有这样年轻人才能感到一个机构的存在，否则他们就会把它视为一个无动于衷、无法进入和遥不可及的官僚机构。

我认为似乎无可争议的是，在每个会员国设立常驻办事处是秘书长呼吁的提供融入世界体制更大机会的唯一途径。这个解决帕劳和其他此类国家地处偏僻和与世隔绝问题的相当实际和明显的解决办法之所以没有得到执行，唯一的原因是其费用。有人一定会认为，最好把联合国人员集中在所谓的区域中心并定期访问帕劳这样的国家，或让帕劳人到区域中心参加讲习班和研讨会。我要指出，这些访问的费用可能高于在国内实际派驻官员的费用。然而，即使为上述观点而设想：在偏僻国家建立国别办事处会使费用略微增加，这项主动行动的好处也大大超过这些费用，因为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

“在一个全球相互依存的时代，共同利益如果能得到正确认识，就会象我们共同人性的动力那样，将所有国家粘合在一起，为这一事业而团结奋斗。”(A/59/2005, 第2段)

除非每个会员国内都有实际联合国存在，否则世界人民就不会对其相互依存有所认识，整整一类国家就会被留在可怕真空之中，使我们的一切努力前功尽弃。

尼马茨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制定九月份召开首脑

会议前的联合国改革工作日历。克罗地亚代表团也对秘书长和秘书处提交“大自由”报告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愿借此机会就报告的若干具体方面再简短地谈几点意见。

克罗地亚支持报告明确表达的意见，即联合国改革正值其时。问题是如何巧妙地协会会员国不同利益之间找出办法。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可以完成的任务。

发展是联合国任务的支柱，而千年发展目标则是国际义务。因此，我们欢迎人们对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成果再次作出承诺，并重新强调实现把国民收入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我们认为必须重申历次联合国会议的一切成果，它们构成了商定国际发展框架的一部分，其中全面减免债务和完成多哈会合都是关键的增补内容。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大自由”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国家和人类安全规范基础的措施。克罗地亚将积极参加今后就这些问题的对话。

我们高兴地看到人们试图把安全与发展结合起来。对不仅经历过冲突、而且拥有冲突后国家能力和体制建设经验的国家来说，这种联系显而易见。因此，我们欢迎提及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将填补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空白。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对这一设想进行更详尽的审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拟议结构似乎对小国有所限制，因为其成员仅限于主要部队派遣国、重大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小集团。必须设法融入小国的合理意见，因为它们亲身经历了从冲突向救济、然后向发展的过渡。另外，报告似乎排斥拟议委员会直接发挥预防作用。我们期望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

只有在法制基础上才能建立和平与安全。克罗地亚支持联合国在建设国家能力、使各国得以为其全体公民建立法制方面发挥更强有力作用。负责任的国家

应保障其公民人身安全，并为其邻国提供安全。克罗地亚支持秘书长建议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多年来一直在联合国议程之上。就拟议方案而言，克罗地亚共和国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目。但令克罗地亚关切的是，各项提议都没有预见东欧集团的存在。这无助于就安理会改革达成最后协定。我们也认为，鉴于 15 年来东欧集团成员数目的增长，东欧集团也同其他集团一样有权合理要求在安理会得到一个额外的非常任席位。

克罗地亚赞同东欧集团四月份主席爱沙尼亚的部分发言，其中提出了有资格拥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东欧集团成员国的立场。

改革如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正确顾及各国的利益，不牺牲或被认为牺牲任何国家的利益。另外，安理会改革还必须涉及其工作方法及其同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

安全理事会不是需要改革的唯一主要机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合理化、把后者任务同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行动挂钩等各项提议都是值得进一步审议的构想。秘书长的报告为需要进行的讨论做好了准备。时间安排十分紧凑，但只要会员国抱有诚意，就有充分时间吸取各种意见的精华。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和摩纳哥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不幸去世表示哀悼。

乌干达赞同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言。

乌干达代表团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描述了一些重要的改革。时间不允许我对报告作深入的分析；只要突出谈谈几个领域就足够了。

尽管我一般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他提出的改革应当作为一揽子计划获得通过，而不是逐一对待每个

项目，但我们看到有可能无法就这些措施达成共识，在这种情况下，审慎的做法是采取实际方法，推动我们能够达成协议的建议。秘书长相当正确地强调，他的建议同样重视和关心本组织三大宗旨：发展、安全与人权。但是，看来安全已经占据核心地位，并且从安全的角度来看待发展，从而使发展获得次要地位。实际上，除非解决发展的问题，如贫困、教育、健康和环境，我们才能有意义地解决安全。

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其根据《宪章》的设想发挥作用。认为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专门机构等其他机构一段时间以来篡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利和作用，是失败主义的态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专门机构都应当获得充分的资金，以解决发展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非洲需求获得的特别重视感到满意。尽管非洲国家正努力采取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减贫战略，发达国家应当履行它们的承诺，在特定时间范围内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我们听到了许多言论。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秘书长报告中的“速效”建议在这方面是受欢迎的。土壤养分、普及基础教育和向小学生提供免费餐等基本需求——我国已经开始采取这些措施——以及公路支线基础设施、预防疾病的药品、水和卫生、改良种子，等等，应当成为我们发展伙伴的重点。首先，需要有兑现发达国家在无数国际论坛上已经作出保证的政治诚意。我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在 2006 年前完成多哈回合谈判的呼吁。非洲对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一贯要求应当得到满足。

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建议。它对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冲突和加强在目前没有发生冲突国家中的稳定机构将是有益的。它应当获得充分的资金，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我们支持建立一个民主基金和国际融资机制。但是，民主基金应当被用来支持各国的本国民主机构，

而不是进口外国式的民主，并把其作为获得民主基金的条件。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设立一个 10 亿美元的自愿基金，向突发灾害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也应处理环境方面的顾虑，尤其是造成多数碳排放的发达国家。

关于取消全体成员参加的目前的人权委员会，代之以一个大会 2/3 成员选出的小机构的建议是有问题的。尽管现有机构有时候由于某些国家成员资格的规定而遭到滥用，这些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不尽人意，建议成立一个不让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小机构不是解决方法。好的方法应当是制定出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应当遵守的民主和人权的指导方针。

“保护责任”的概念是受欢迎的，但是应当明确制定其参照标准，以避免干涉各国内政的诱惑。它应当局限于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在为保护平民进行这种干预之前应当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就应当进行。非洲对这一问题采取了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的共同立场。我们要求至少获得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新西兰赞同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和摩纳哥尊贵的兰尼埃三世亲王殿下去世所表示的哀悼。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充分支持萨摩亚常驻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在其“大自由”报告中提出了实现所有人的更大安全、繁荣和基本人权的关键因素。报告包含了平衡和简要的一揽子优先行动，重点是极其需要并且能够实现的改革。

新西兰坚决赞同以三个平等支柱——安全、发展和人权——为基础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以集体行动为基础的全球观，认为各种问题、威胁和机会超越国家边界，并且我们的全球相互依赖的现实得到充分的承认。

我现在着重谈谈新西兰特别支持的一些建议。

新西兰基本上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二节“免于匮乏的自由”中的建议。必须加紧行动，保证国际社会履行减少全球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我们欢迎报告各项建议强调施政以及健全、透明和负责任的国家战略对于减少贫穷的重要性，支持要求发达国家增加发展援助以支助上述努力。我们欢迎并且充分支持秘书长努力促进多哈发展回合，新西兰尤其支持关于加紧行动、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建议。

两性平等、充分享受生殖保健权利以及获得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是发展的关键先决条件，秘书长报告反映了这些认识，新西兰对此表示欢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首脑会议必须将注意焦点放在预防和治疗该疾病两个方面。显然，普遍获得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包括向青少年提供适当和全面的信息——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战略。

秘书长着重强调，必须加紧行动，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各主要排放当事方必须作出承诺，新西兰对此也表示欢迎。

最近，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结果指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弱点和特别发展需要，对此，秘书长报告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新西兰对此感到关切。首脑会议结果必须充分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形。

报告指出，保证全球和平与安全，就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两方面都取得进展，报告为此提出了各种切实提议，例如，谈判制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新西兰对此表示欢迎。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缔结一项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提议，该公约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将是：任何企图严重伤害平民或非战斗人员、以恫吓人民或迫使某个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为目的的行为。

新西兰强烈支持“保护责任”各项原则，这些原则明确规定，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行、族裔清洗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我们尤其赞成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以处理持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从而防止摆脱战争的国家重新陷入暴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它将是一个高级别政府间机构，这个机构将汇集各股建设和平的主要力量，其核心成员将来自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秘书长将更加充分地发展关于该委员会结构的提案，我们翘首以待。

我们还强烈支持为秘书长至关重要的斡旋职能提供更多的资源。这些活动往往是在幕后不动声色地进行，对这些活动往往认识不足，提供的资源也不足。

秘书长报告给予人权问题显著地位，使我们感到特别高兴。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估，人权委员会公信力下降，缺乏专业精神，损害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声誉。因此，我们支持建立高级别人权理事会的提议。至于新理事会应该是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还是大会一个附属机构，两种方案各有利弊，新西兰将认真研究这些问题。这两个方案都是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根本调整，如果能够解决困扰人权委员会的政治化问题，那么，这两个方案都值得推动。今后设立的任何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必须比目前的委员会更加愿意坚定地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只有这样，调整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结构才不会是白费力气。

最后指出，我们完全同意，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它能更好地反映今日世界的现实。我们同意，应该在9月之前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虽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但也许不太可能做到。我们再次表示，任何扩大安理会的方案都应该承认日本对联合国的贡献，新西兰仍然反对任何增加安全理事会否决权力的方案，我们希望将我国的意见记录在案。

索波阿加先生（图瓦卢）（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发言。首先，小岛屿国家联盟支持77国集团主席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发言。

主席先生，小岛屿国家联盟很高兴有这次机会发表关于秘书长报告的意见，并且感谢你组织这些协商活动，我们认为，这些活动是及时的，将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做好准备。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根据第58/291号决议提出“大自由”报告。

秘书长在报告中所作的分析再次提请人们注意极为重要的各项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以及提出的各项建议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各会员国必须认真研究。因此，本集团发表的意见将仅限于这个阶段关注的一般性问题，但是，在就审查的各集群进行磋商时，我们将针对讨论的具体问题作深入发言。

进行国际改革尤其可以增强可持续发展，与联合国大家庭任何其他集团相比，这或许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具实际意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社会和经济力量冲击、尤其是容易受到环境退化的影响，所有重要国际发展议程——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的议程——都承认这种特殊弱点，这就要求国际社会不断地给予重视和支助。

在这方面，小岛屿国家联盟赞赏报告突显采取全面和全球性执行行动的紧迫性，赞赏报告泛泛地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关于免于匮乏自由的章节提到这些国家，在这个章节里，报告提到贸易和气候变化问题。我们赞赏报告关于气候变化的章节特别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但是我们务必谨慎，以免把不同类别的国家混为一谈。我们承认，虽然《千年发展目标》谈及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但我们认为，把这些不同类别的国家作为一个群体，以为有些行动可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是不妥当的。

这样做忽略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事实上，由于它们的结构性障碍和内在弱点，没有一种可通用的办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该得到应有特别待遇，不要把它们与其他类别国家混为一谈，或采用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共同标准，冲淡对它们问题的关心。

小岛屿国家联盟还赞赏秘书长建议，在现有国家和区域能力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性各种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这方面，2004年12月26日海啸的灾难性打击，令人恍然大悟。

我们强调，需要协助小岛屿国家发展和加强防灾减灾、紧急救济、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尤其是在当地；加强小岛屿国家解决灾后人类居住、恢复和重建能力。

我们最失望的是，报告只字不提《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正如萨摩亚常驻代表昨天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指出，新西兰代表今天发言支持的那样，《毛里求斯战略》不仅提出了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领域的重行动、具体、切实的措施，而且着重强调小岛屿国家和国际社会有负责共同解决的领域，这也是秘书长报告强烈提倡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毛里求斯战略》对小岛屿国家人民争取可持续发展、安全，以及保护他们在岛屿上生存的基本人权，极端重要。

我们认为，除非在千年首脑会议9月后续审查最后结果中适当考虑采取恰当行动充分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将受严重影响。为此目的，作为会员国，我们打算在这项工作过程中，确保适当纠正这一不幸疏忽。

现在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图瓦卢坚决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加强联合国机构，提高联合国组织对所有成员国包括小岛屿国家如图瓦卢的作用、意义和可见度。我们赞成按报告建议扩大安全理事会。

但是，关于免于恐惧部分，图瓦卢强烈认为，其中缺少一个关键要素。对图瓦卢来说，安全不仅仅涉及国际恐怖主义或生物、化学或核武器；而且涉及免遭环境危害。特别是，持续的气候变化威胁着图瓦卢和其他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一些温室效应气体排放大国无实质性行动，严重威胁我们的生存。为此目的，我们认为，环境安全必须成为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长设项目。

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在今后协商中，我们将继续与你合作，确保9月高级别会议成功。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所罗门群岛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逝世，向教廷表示哀悼，就兰尼埃三世亲王去世，向摩纳哥公国表示哀悼。

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在我们继续努力解决当今威胁的时候，召开这一系列会议。首先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牙买加常驻代表斯塔福德·尼尔大使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赞同萨摩亚常驻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发言，以及我的同事图瓦卢常驻代表索波阿加大使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所罗门群岛肯定秘书长的报告，珍惜该报告对联合国改革问题辩论贡献。我国代表团愿以本国代表立场，初步谈一些一般性意见。

所罗门群岛赞赏报告着重强调发展，但遗憾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未得到充分强调。为了使多边机制行之有效，联合国改革必须承认和解决本组织较薄弱国家所关心的特别问题。这种疏忽在国际体制中造成薄弱环节，并在某种程度上使那些薄弱国家脱离改革进程。此类国家严重依赖某些国际框架支持和维持本国实现千年目标的努力，尤其是《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最近的《毛里求斯战略文件》。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组织有关机构工作以成效为基础，目标为方向，制定明确的阶段和时间表，监测已达成的国际方案。这样做符合各国领导人在2000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规定一系列有限时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定。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酌情尽快提供资源。报告中有关建立一项国际金融体制，调动必要资源执行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与方案的建议，非常值得欢迎，非常及时。

所罗门群岛认为，联合国改革还应敏感顾及会员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报告似乎提出一项过于

开放的方针，不适应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开放同时应顾及各国的能力，特别是仍在建国过程中，寻求集体认同和民族团结的国家。已达成的国际方案看到了这些国家的状况；但不幸的是，缺乏执行已使这些国家处于窘迫境地。

关于自然灾害问题，所罗门群岛地处地震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区，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建立一个全球性各种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不同层次和类别的安全威胁虽然是相互联系的，但在全球上却是有差异的。一些威胁所受的关注要多于其他一些威胁。报告中没有明确讨论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构成的其他威胁，或国家内部的威胁。不幸的是，这造成了一种安全真空，如果不加以处理，就可能恶化成安全上的一种困境，损害到联合国的信誉。所罗门群岛认为，需要有一种商定的机制来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解决这一具体威胁。

我国代表团仍然难以接受有关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区域预防冲突能力的建议。正如一些区域和国家先前在最近非正式协商中发言指出的那样，一个区域迅速对一个会员国提出的区域要求作出回应符合国际法，应予鼓励。区域合作就是要汇集资源，彼此协助，以维护和捍卫全球和平与安全。所罗门群岛是根据它与安全理事会交往的经验并作为前往所罗门群岛的区域援助特派团的受益者而作这番论述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改革的问题，所罗门群岛在最近的非正式协商期间阐述了它的意见。因此，我将不再重复我所说的话。不过，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呼吁秘书处重新审查它的征聘过程，实施一种机制，使它能够有效地面面向联合国不同的会员国。目前的征聘过程使许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无法申请，因为潜在的候选人旅行国外前去参加应聘考试的费用过高。我们鼓励联合国审查在各国举行考试的办法。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改革进程。我们谨要求对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和不同

组别讨论中产生的问题进行总结，以便我们能够对我们目前的情况作一评估，开始进一步建立共识，并在适当时开始谈判。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关于“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为在9月份首脑会议期间作出加强联合国的必要决定，提供了平衡与全面的基础。它是我们审议和讨论的良好基础。除了纽约这里的协商外，我们各国首都还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参与其中，以便产生所需的结果。

我们现在有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朝着实施《千年宣言》，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决定性步骤，与此同时也确保一个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我们需要改革联合国，以便加强我们处理当今世界多方面安全局势的集体能力，并成为发展方面的有效伙伴。我们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联合国在发展活动中继续发挥现实作用。

发展、人权和安全是相互补充的。从总体上来讲，我们欢迎人权问题得到更多的重视。目前的人权机制需要改革。我们欢迎开展努力，提升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位置。我们应该更多地重视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以争取实际结果。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所提出的倡议，即：设立人权理事会以使我们这一领域的努力更符合现实需要、更加有效。我们欢迎关于指定一个常设机构来更有效处理不断变化人权局势的打算。不过，显然需要对这一想法作进一步的探讨，以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它比其成员构成具有普遍性的人权委员会要好。

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也就没有发展。建立联合国预防行动的能力至关重要。挪威认为，应该采取步骤，加强秘书长在预防外交方面的作用和权力。秘书长的斡旋可以在结束冲突的调解努力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国际社会必须商定一个更加一致和连贯的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办法。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这一委员

会的任务、组织结构和职能必须明确规定。我们期待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我们支持关于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厅的建议。主要的目的应该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建设和平方面有更协调的规划和业务能力。这一支助厅的业务职能应该优先于秘书处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服务。

目前联合国会员国要求联合国做的事情与它们的财政贡献之间存在差距，这种状况需要扭转。维持和平任务日益复杂，需要相应增加供资，最好是以摊款形式，或者资金可预测性至少应比目前高。关于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基金的建议可以在这方面有所帮助，但此一基金必须有适当的任务规定，并得到各方以必要资源形式提供的广泛支持。

如果一国无视它对本国居民的责任，国际社会就不能继续被动观望。国际社会有责任利用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办法来帮助保护平民的人权。如果这些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那么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的规定，按照授权，高效率、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我们赞成秘书长呼吁接受“保护责任”原则，作为我们在发生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情况下采取集体行动的准则。我们必须围绕采取集体行动和早期外交反应的必要性，建立更广泛的共识，这可以消除军事干预的必要性。

我们需要开展改革，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合法性与效率。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是必要的，但是挪威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两种方案都抱有一些关切。我们对构成两种方案基础的新的区域挑选分组是否可行，持怀疑态度；这将使小国，甚至那些对联合国作出重大贡献，提供最多自愿捐款的国家更难以当选。安全理事会扩大的问题可能可以在一个单独过程中，也许分若干阶段来处理。

改进人道主义反应系统的必要性是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在反应能力、筹资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通行权方面。我们赞成秘书长提

出的在所有紧急情况中作出更可预测的人道主义反应的目标。我们希望，他的报告以及今年夏季将最后完成的全面专家审查，将有助于实现具体的改进。挪威将继续支持加强外地协调结构，包括人道主义协调人员的领导以及国家工作队的作用。国家工作队应当酌情包括所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提供更可预见的资金的必要性导致产生了若干复杂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在诸如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确保有可用资金能够迅速支用，避免在严重紧急情况中出现拖延。

应该从需要增加捐助者捐款总额这一更广泛的角度来处理为对所有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备灾等作出充分国际反应提供足够资金这一挑战。这远远超越设立一个基金，即便是象这样一种规模不小的基金的纯粹技术性任务。

我们同意这样一种基本前提，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一步共同努力必须以《蒙特雷共识》为基础。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在许多领域同时共同努力，例如在国内方面：国家发展战略、加强施政、法治以及反腐和确保资源调动的措施等等。所有这些领域将受益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许多领域中的同时努力包括：资源调动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我们欢迎重新重视官方发展援助指标0.7%。我们敦促所有债权国支持在不损害国际金融机构长期可行性的情况下加强减免债务的呼吁。越来越多国家正刻苦努力创造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环境，这些国家应该得到支持和积极回馈。其他发展中国家可能仍然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和关注。

为了确保通过更可预测的筹资来实施国家计划，我们要鼓励捐助者作出可预测的多年认捐。应该追求为联合国业务活动更加可预测地提供资金。这将有利于在实地一级更好地筹划和取得更好的结果。我们希望确保联合国在发展活动中的持续相关性。联合国需

要在更广泛的事业中同其他捐助者联合起来，并且使其方案同国家战略协调和保持一致。

我们欢迎注重发展问题中的两性平等，但是我们也希望看到在促进和平和解决冲突努力中注重两性平等和妇女的作用。

我们支持两性平等和获得性和生殖保健的重要性。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这两者是赋予妇女权力的极为重要要求和强有力的公共卫生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支持关于获得生殖保健的建议，并且强调决策者必须在 9 月重申在 2015 年年底之前普及生殖保健的极其重要性。为了改善可怕的产妇健康状况，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以及促进赋予妇女权力是必要的。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环境问题也包括在内。正如千年生态评估报告所显示的，我们大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所受到的越来越大的压力正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处于危险之中。

我们面前有一揽子必要的改革方案，这些改革的来说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坚定支持。尽管在大会达成了实质性协议，但我们也经常注意到，当所涉预算问题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中审议的时候，这些重要决定的执行受阻或被大幅度修改。我们敦促会员国本着同样的承诺积极参加第五委员会中的辩论，一直到首脑会议举行为止，以确保我们达成的协议实际上变成联合国的新现实。

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实行行政改革的建议。我们经常看到，会员国能够通过第五委员会微观管理秘书处。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管理都不可能有效。我们应力求把对秘书处的管理限制于为其提供广泛指导方针，并且反过来要求透明度、问责制以及更加严格的审计。

最后，主席先生，挪威愿保证在你以大会主席的身份执行领导我们进行有关将于 9 月在最高级别核可的结果文件的磋商这一极为重要的任务时，将全力支

持你。我们还支持你一再发表的有关需要透明度和公开性的讲话。这是联合国组织极为重要的一年。我们不能失败，我们必须保持雄心壮志。

这确实是全体会员国齐心协力的时候。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再次感谢你请我代表由 31 个成员组成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发言。我们欢迎你主持目前磋商的方式，我们相信在整个高级别全体会议过程中将保持这一方式。我们相信，在你精干的指导下，我们为高级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将获得圆满成功。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为及时提交这份全面报告以供我们审议作出了巨大努力。我们相信，报告中提出的若干分析和建议将为高级别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提供重要的投入。

我们高兴地从这份报告中获悉，过去 20 年来，全球极端贫困大幅度减少，全世界数亿男人、妇女和儿童得以脱贫，并且开始享有获得食物、保健、教育及住房的更好机会。然而，我们不能不感到关切的是，今天，10 亿多人仍然每天靠不到一个美元生活、每年，1 100 万儿童不到 5 岁就死亡；以及 300 万人每年死于艾滋病，仅举几例。

我们认为，只有多边合作得到加强，显示更大的干劲和政治意志，以及所有国家承认发展是国际议程上的最重要优先事项，这种局面才能够扭转，千年发展目标才能实现。

我们满意地看到，报告中特别谈到千年发展目标 8。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把这一目标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最重要的方面。不幸的是，报告没有充分阐述目标 8 下提出的指标。换言之，报告尽管可能面面俱到，但却没有充分地处理目标所称为的最脆弱国家，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我们认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不应当限于“蒙特雷共识”的一些承诺。相反，它应当采取一种更广泛和更全面的做法。第 58/291 号决议授权高级别会议

全面审查不仅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还包括联合国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局和承诺方面的进展，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

不用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一个关键方面，就是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这三组易受伤害的国家占几乎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半，代表着国际社会中最贫穷的部分。这些国家由于限制其发展能力的特殊的结构和地理方面的挑战，远远落在国际发展主流的后面。

国际社会展开了巨大的努力以查明其特殊的发展需求。大会每年都要审议一个有关这些国家的议程项目。它举行了会议来查明它们的特殊发展需求，并同意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国际支助措施。

这些国家由于其易受伤害性，同世界其他地区相比处于非常困难和特殊的状态中。所以，确定了三个旨在适合其各自特殊情况的与众不同的行动方案。因此，“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应当与执行《布鲁塞尔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阿拉木图支助内陆国家行动纲领》以及《毛里求斯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国际努力密切结合起来。我们坚信，这些承诺的成功执行，无疑将大大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实现。

让我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进一步阐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及大会最近的决议均意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主要发展限制，就是缺乏进入海洋的领土、地处偏远和与主要的国际市场隔绝、高昂的过境运输费用、对过境服务和过境国情况的严重依赖、以及它们自己的小规模市场。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提出了按照五个优先事项而分类的具体行动，包括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维持、一个过境政策框架和国际贸易与贸易促进，以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确保不受阻碍地以各种运输方式进入

海洋伙伴，降低贸易往来费用，从而提高竞争力并解决与过境沿途的拖延和损失有关的问题。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还呼吁国际社会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这些优先事项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执行这些具体措施，应当成为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的基础。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报告提到需要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其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建立其贸易竞争力，强调在农业生产率、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有竞争力的出口工业中的投资。特别是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区域基础设施和政策合作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

然而，我们在审查了整个报告之后，遗憾地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仍然需要得到特别的强调和完整的对待。

“千年发展目标”的第8项目标涉及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在该目标的执行中应当采用一套具体的计量单位和指标，以量化取得的进展。毫无疑问，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满足占国际社会几乎一半的三组最易受伤害国家的紧迫需求。因此，国际援助应当特别注重这几组易受伤害国家，才能在2015年前实现各项目标。

大会授予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重要的权限，让其负责监测对上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整体和协调后续行动。因此，该办公室应当为了这三组易受伤害国家的利益，而积极介入并适当推动“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其首要任务应当是把这些目标与对这些行动纲领的承诺联系在一起，并指出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手段。

还让我谈一下市场准入问题，我们集团，即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非常重视这个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请发达国家今年承诺最迟不晚于2006年完

成多哈贸易谈判，并作为进一步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立即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正如大会所意识到的那样，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来说，市场准入在解决它们的特别发展需求和克服阻止它们在全球贸易体系具有竞争性和阻止它们纳入全球经济的不利地理条件方面同样重要。阿拉木图行动方案、桑帕洛共识和大会决议都承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有必要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产品。特别重要的是，2004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59/245号决议要求多哈工作方案考虑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纳入小经济类别的小型 and 脆弱经济集团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要求适当关注和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和紧迫需求。

在此背景下，我愿请主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将于九月份举行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充分解决国际社会中最脆弱国家的特别需求并且应该如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体现在首脑会议的结果中。我们确信，目前开展的协商，包括就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开展的协商，有助于将报告转变为2005年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交的一整套建议。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随时准备为该进程作出一切可能贡献，以便推动摆脱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合法事业。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和给我们机会继续就联合国改革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我们还愿赞扬你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我们在四个方面的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并且你任命了协调员，这样使得能够充分利用2005年9月首脑会议之前的所剩时间。

今天我们被邀请讨论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A/59/2005)的报告。德国完全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让-马科·霍谢特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让我强调，我们特别赞同对秘书长的感激之情，感谢他对改革议程采取了大胆和全面的方针。

在他的报告中，秘书长谈到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并指出零碎的做法不会带来所需要的解决办法。

他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区域在制定所需要的战略方面开展合作。虽然他对我们大家提出了很多要求，但他的提议旨在取得每一个区域都能够找到受益和好处的结果。

除了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之外，我愿简单地谈论三点：第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解决匮乏的前进途径；第二，加强法治的必要性，以此作为生活在尊严中的自由的先决条件；以及第三，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我们曾经在过去的辩论中就最后一项主题发表过我们的看法，我们还在上周同巴西、印度和日本举行的一次活动中同多数成员讨论这一问题。主席先生，因此我确信你会感到德国就改革问题的发言如果不谈论一下安全理事会是不够完整的。

在其报告中，秘书长强调发展问题本身的重要性并还提醒我们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他正确地呼吁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各尽所能，促进发展。在双边方面以及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德国不断加强的努力，履行该责任。德国政府对海啸灾难所作出的反应——德国为该灾难认捐了6亿5000万美元，另外还有6亿5000万美元的私人捐助——以及德国队卢拉总统2004年9月首脑会议治理贫困和饥饿目标的承诺都是此中努力的具体实例。

我们知道，为了实现蒙特雷承诺和达到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还要做更多的工作。德国总理和外长最近宣布了切实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路线图。通过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到2006年增加到0.35%和到2010年增加到0.5%，德国将在2014年之前分三步达到0.7%的目标。由于我们的经济庞大，这将涉及数百亿美元的更多援助。

德国还表示，我们同意有关建立国际财政资金的提议。我们打算解冻发展资源，特别是为非洲这样做，重新安排和缓解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关于法治问题，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法治是政治稳定、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基

础。如果没有法治和没有最基本人权的尊重，便不会有人向一个经济、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投资。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提议，在所提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内建立一个法治援助专门机构，援助国家努力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重建法治。这一提议完全符合约旦、芬兰和德国提出的倡议，该倡议数月之前提交秘书长。我们感到，应该尽快落实该倡议，甚至不应该受到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的限制，对该决定我们也是支持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要提出两点意见。第一，改革时机已经成熟。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会员国应在9月份前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决定。必须利用这种改革势头。让我们不要欺骗自己：大家都知道，不可能就这个复杂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因此，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协商一致可能十分理想，但不应把缺乏协商一致视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本身就支持了这种观点，该条规定获得2/3多数票即可修改《宪章》。我认为，佯称这种表决具有分裂性且不民主本身就暴露了对民主的怪异理解，因为通过表决作出决定乃是所有民主议会的日常事务。让我们不要再欺骗自己：如果我们错过这次改革机会，今后几十年都不再有这种机会了。如果我们不听取秘书长忠告，不在9月前作出决定，那么9月首脑会议显然就会因此而披上阴影，因为我们各国民众都会认为我们没有解决重大改革问题之一。经过12年讨论而再次推迟作出决定将意味着我们各项努力均告失败。我们的立场十分清楚：我们正在着手制定一项改革问题决议草案，于5、6月间提付表决。

第二，各种解决办法都已提出。经过几次大会辩论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的各项提议进行讨论后，大家显然趋向于赞同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数目，并对拟议方案A略作修改。一项赢得广泛支持——包括我们的支持在内——的修改是保持现有区域集团。就非常任席位类别而言，几个代表团已经谈到这个问题。我们赞成增加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席位。

我们依然对涉及许多改革问题的构想持开放态度。但我们决不会为满足极少数国家的特定国家利益而作出虚伪的妥协。只有扩大这两个类别才能实现必要的安全理事会体制改革，使之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并加强安理会合法性与效力。安全理事会不仅要更加有效和更具有代表性，其工作方法也要更加透明，更具有包容性。因此，改变工作方法是我们改革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要鼓励并邀请会员国继续同由巴西、印度、日本和德国构成的四国集团对话，并同大会主席任命的调解人合作，以便使安全理事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并能够更及时地对当今种种挑战作出回应。

最后，让我表明，我们应该为执行千年项目报告——即萨夏报告——和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创造必要构件，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凝结了这两项报告的内容，把理想和可行性结合起来。我们完全支持大会主席、各位协调人和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人物秘书长。只要支持其各项努力，这次首脑会议就必将取得联合国需要和应该获得的成功。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改革报告(A/59/2005)，并在这样一个信念基础上处理这份报告：既然承认各重大议题之间的联系，成果文件就不可避免地要涵盖所有问题。同时，我们将继续把国内工作焦点集中在我们认为可以作出最佳贡献的各个领域，即人权、法制和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热切期望在主席确认的四个编组内进行更深入的工作。

9月首脑会议首先是振兴以发展问题为核心的《千年宣言》执行工作的一个机会。因此，成果文件必须包括：在采取具体商定步骤实现千年目标基础上，明确重申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会议商定和千年发展目标阐明的各项发展共识并为此作出承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加紧努力履行各自责任。

对我们发达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大幅增加我们的官方发展援助，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0.7%的商定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建立时间表。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战胜

极度贫穷，促进可持续地减免债务，开放市场，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重大疾病，防范气候变化和减少自然灾害产生的危险。只有 2005 年实现大胆突破才能使我们不错过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加强全球安全和拯救数以百万计生命的机会。

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完全赞成要求建立新的安全共识。首脑会议必须承认所有安全威胁的多样性和相互依赖性，以及我们大家对相互安全负有的共同责任。《联合国宪章》仍是我们集体行动的法律框架，我们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致力于制定和执行战胜威胁的全面战略，并在若干层次上采取行动。

我们必须紧迫地采取行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以便在铲除危及人类安全和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生命的种种祸害方面取得更好的进展。

我们必须振兴和继续发展涵盖从一系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扩散和裁军法律框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造成的死亡人数使其堪为真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要对拟议联合国反恐战略及其全面办法表示赞同，其中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捍卫人权。我们应致力于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全面反恐公约的工作，并努力促使最近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迅速生效。

我们必须接受并履行在一旦发生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暴行而国内政府不愿或不能加以制止情况下保护世界各地人民的责任。我们必须重申《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条款，包括第五十一条。这个法律框架应该得到有关军事力量合法性商定标准的补充，我们的理解是，该标准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作为一种加强安理会就此议题决策问责制的手段。另外，我们还必须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特别是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就秘书长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保护法制和保护弱者强大的多边制度的核心。首脑会议应当明确重申在两个级

别上对法制的承诺，并且我们也必须商定在联合国日常工作中加强法治的具体措施。我们应当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把这一概念纳入主流，并首先特别确保联合国本身遵守这项概念。

在这方面需要采取果断行动，从防止联合国人员的虐待和犯罪行为，到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对象的适当程序和基本人格标准。首脑会议必须明确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国际法的承诺，并进一步作为各国签署和批准最重要的多边条约的机会，包括《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和其他保护平民的条约。

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重申国际刑事法庭的重要作用，并开始一个加强法庭工作的进程。除了实际措施之外，列支敦士登谨特别欢迎更多地利用法庭的咨询职能，包括通过秘书长提交案例。

在我提到的几乎所有问题上我们行动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效率与合法性。联合国的所有主要机构需要作出重大的改革努力。尽管许多人认为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是不完整的，也必须强调，没有大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是不完整的。

我们欢迎以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大胆建议。首脑会议应当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原则决定，规定一个程序，包括时间表，澄清这样一个新机构的细节，包括其授权、选举模式，以及同其他机构的关系。

我们高兴地听到，秘书长今天在日内瓦对人权委员会发言时对这一进程表示了同样观点。我们认为，该理事会应当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其规模和选举模式应当允许代表大小全体会员国的不同成员的参加。该理事会应当成为进行人权讨论的主要论坛，并且取代而不是重复大会的有关工作。停止重复必须是我们在这领域中的主要目标之一，不管最后的机构结构如何，正如我国有关政府间人权机构改革的建议所描述的那样。我们完全同意，该理事会应当全年开会，以便能够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重申需要进行全面的改革，重点强调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大成果。一个更大的安理会本身不会是一个更好的安理会，讨论中的安理会工作的许多方面同它的工作方法有关。我们也继续认为，成员应当对超越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扩大模式持开放态度。

大会需要进行又一次重大改造，以便根据《千年宣言》恢复其正当地位。为此目的，已经摆在桌上很长时间的实际措施是很重要的。但是，决定因素是各国以符合《宪章》为其规定作用的方式利用本组织这一机构的决心。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的建议。增加秘书长管理工作人员和行动的权利和灵活性应当同加强管理方法和特别是责任制同时并进。会员国应当坚定地同秘书长一道努力，改进预算和人力资源条例，以便使其更好地适应本组织的需求。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同我前面的许多同事一样，我谨首先赞赏地对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深思熟虑的报告表示感谢。我也谨对你组织我们根据这项报告进行的重要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此外，我们高度赞赏你任命的协调员的工作。

冰岛几次强调了我国对秘书长在建立高级小组和《千年项目》的授权方面发起的进程的承诺。秘书长敏锐和全面的报告实际上是一个重要的初级阶段的高潮，以便为国家元首们解决世界贫困与安全关键问题和多边制度如何能够最好地帮助解决今后这些挑战而奠定基础。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的核心信条——发展、安全与人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尽管冰岛在以后的辩论中将回过来更详细地讨论有关的章节，我谨在目前时刻突出一两个问题。

发展是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共同责任，报告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只有当各国本身带头进行自己的发展时，才能取得进展。对非洲的重视也是

特别受欢迎的。冰岛打算在 2009 年以前把其发展援助增加一倍，并且把其大部分双边发展努力集中于非洲。

冰岛也支持对开放和平等贸易制度的强调，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全球化的经济。

我谨特别赞扬秘书长对建立安全共识的贡献，其核心就是各国在处理对我们安全构成的威胁方面的相互依赖性，不管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疾病、环境退化还是贫困。

我也谨赞扬为恐怖主义下定义的建议。这样一个定义必定会促进打击这一全球威胁的斗争。

冰岛充分支持对人类尊严作用的大力强调——包括人权、民主与法制。我们也同意，为了确保人类尊严，我们必须准备承担保护的责任并提供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获得国际授权的区域法庭——以惩罚侵犯人类尊严的凶手。

秘书长对联合国的改革和振兴提出了一些大胆建议。冰岛将积极支持推动这些建议，以便使联合国成为一个能够继续成为多边制度核心的组织。

冰岛期待着进行建设性、公开和前瞻性的讨论，以便尽其最大努力，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的出色的筹备工作基础上，对进行深远和有效的改革作出贡献。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格鲁吉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格乌乌阿摩集团）各代表团名义发言。

格乌乌阿摩集团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与人权”（A/59/2005）。该报告极大地促进了目前正在开展的筹备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的进程。我们同意报告采取的做法，认为必须处理发展、安全与人权等三个优先和相互联系领域，采取行动，使联合国成为落实这些优先事项的更有效工具。

报告提出了一揽子提议和建议，供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决定，虽然该计划不尽完善，但可以看作我们

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和有针对性工作的基础。然而——或许本大会堂其他所有代表团也这样认为，我们必须指出，报告并没有充分反映格乌乌阿摩集团及其各成员国在以前进行的非正式辩论中就若干问题——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处理经济转型国家具体关切和拐卖人口——表达的意见和关切。

我们各国首都目前正在彻底研读报告，在未来几个星期和几个月里，将对各问题集群进行详细讨论，在大会这次会议上，我要谈几点意见。

我们支持下述要求，即：将千年发展目标列为符合当地现实情形的各国发展战略的核心。执行这些战略的关键是尊重人权、建立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建立具有创业精神的私营部门和在各级实现善政。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指出，在审查所有利益方在这个进程中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作出的承诺和贡献时，必须采取平衡做法。

我们坚信，正如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应该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确保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些经济转型国家获得成功的例子并不能保证所有这些国家都能获得持续发展。

格乌乌阿摩集团欢迎报告重视受害最深地区——例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努力。我们还强调，必须重新重视最近艾滋病毒蔓延情形迅速上升的东欧和高加索地区各国。我们认识到，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做出全面反应需要长期努力，需要可持续的财政资源，我们呼吁各国际捐助者履行承诺，补充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资金。

格乌乌阿摩集团表示支持新的集体安全远景，这个远景触及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对一个国家的威胁就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可以消除关于安全问题不同意见之间现存的差距。

我们完全同意，必须振兴处理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多边框架，恢复对军备管

制、裁军和不扩散多边机制的信心。裁军与不扩散是相互联系的，在核武器方面尤其如此。在这两个领域都必须取得进展。因此，格乌乌阿摩集团要求更加积极地利用旨在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有各种举措。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极为重要。

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挑战，需要持续、长期和全球行动。因此，我欢迎秘书长提出一项全面的联合国反恐战略。我们认为，促进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应该是这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格乌乌阿摩集团希望，提议的恐怖主义定义各要素可以促进完成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

正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最近提出的报告(A/59/565)所说，使用武力是任何可行的集体安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格乌乌阿摩集团认为，《联合国宪章》明确禁止对任何国家威胁或使用武力，根据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自卫权利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措施除外。因此，我们同意，必须为安理会合法授权使用武力确定并且制订标准。在出现国家当局不愿意或者不能够保护其人民、使他们免受灭绝种族罪行、族裔清洗或违反人类罪行危害的情形时，国际社会可能需要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在特殊情形下采取执法措施。我们认为，这种措施只能作为最后的选择，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

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关于人权领域体制改革的建议并不能奇迹般地解决我们所有问题；事实上，提出这些建议也不是为了解决所有问题。但毫无疑问，我们认为，这是制订各种有创意和创新措施的一个很好的起点，必须制订这种措施，振兴联合国人权机构。我们完全支持进一步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整体活动主流的主张。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看到关于建立高级别小组提议的人权理事会以及该理事会职能的细节，期待着看到关于这个机构授权、组成情况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进一步细节。

同样，我们认为，联合国设立民主基金，为设法建立或加强民主体制的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意见，值得会员国积极考虑。我们也积极看待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以填补在此非常重要领域存在的机构空缺。我们期待进一步了解和讨论该问题。

格乌乌阿摩集团支持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发言。过去 15 年，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增加了一倍多。至少给东欧国家集团增强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我们支持任何改革方案的一个重要前提。我们十分赞赏德国代表今天在发言中明确支持东欧国家的立场。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呼吁让在军事、外交和财政上对本组织贡献最大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

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应与安理会工作方式改革同时并举，以提高安理会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化与问责制。还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与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相应，确保安全理事会决定得到落实。

人们已多次指出，联合国改革当然不应仅限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因此，我们完全赞成有必要振兴大会工作，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并使大会能够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还必须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格乌乌阿摩集团完全赞成秘书长在报告引言部分提出的意见，即“报告提出的任何建议，都不是说今年无须采取紧急行动，在解决威胁区域和全球稳定的长期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同上，第 5 段）。应在国际法准则与原则，尤其是各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基础上，做好这项工作。

全世界人民都希望，各国领导人能在九月首脑会议上为联合国注入新的活力，通过一套具有深远影响的决定，加强集体行动，应付全球挑战。我们会员国现在有责任行动起来，确保他们的期望得以实现。主席先生，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并将合作与充分支持你在今后几个月的时间内争取切实成果的崇高努力。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为我们讨论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提供程序框架和明确的行进图。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牙买加和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的发言，以及马拉维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发言。因此，我仅针对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谈一些我们认为重要的问题。前面发言者已经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大胆和新颖的设想。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份具有深远意义和重要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建议。报告结论，只有会员国积极投入，实行经济合作，开展全球伙伴合作关系，我们能在预定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

我国代表团肯定报告承认通过各种方案、计划和战略，本国当家作主确定和建立本国发展优先目标的原则。这些方案、计划和战略是国家行动的框架，必须得到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对这些国家优先目标的国际支持一部分包括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提供手段实施已经作出、但是尚未兑现的有关贸易体制改革与减免债务的承诺。

根据自身经验，我们得出结论，冲突后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面临特别挑战。武装冲突打击与破坏，增加和扩大了国家和国际行动的范围。此外，和平的到来带来了转折的机会，可以通过方案，大量投资建设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必要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抓住这一机遇，维持和平。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系列不同但根本性挑战。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承认，《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及最近《毛里求斯战略》进一步指出，地理位子、自然条件和收入状况影响这些国家实现预定发展目标的能力。这些意见代表着国际合作的商定框架，但是缺乏有意义的执行。因此，

联合国改革必须加强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的能力，使人类能享有发展与安全。

此外，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清楚看出，外债负担正给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非洲的外债已经到了无法持续承受的地步。偿还债务使资源无法用于发展，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穷国向富国的净资金转移。为了扭转这一趋势，国际社会必须解决严重负债和低收入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承受问题。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这样的评价：需要就集体安全的未来达成新的国际共识。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和令人感兴趣而且影响深远的建议。然而，我们认为，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以克服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体制弱点。

关于体制改革，我要指出，我们认为，《宪章》规定的大会的权威与作用必须得到有效恢复。因此，我们强调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决议的重要性。

关于设立新的人权理事会来取代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当然需要加以进一步考虑。不过，无论就这个理事会的规模、性质、任务和地点作出什么决定，我们都认为应当维持独立人权专家和报告员的制度，他们对促进人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层面有着重大的贡献。

和平与发展是相互补充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说得很多了。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第 263 段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在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后，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此外，第 264 和第 265 段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这一委员会的核心职能、规模和成员构成的一些想法。

虽然秘书长没有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将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但是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这个委员会的中心作用应该是支持开展冲突后重建以及经济和社会复苏的国家努力。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要指出，非洲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敦促扩大安全理事会，以提高它的代表性、透明度和包容性。埃祖尔维尼共识在这方面是很清楚的。然而，我们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而无法达成共识，都不能成为一个理由，推迟就 9 月份首脑会议的目的采取行动，这一目的就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并采取有意义的措施。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认为，秘书长在高级别小组报告和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基础上提交的关于“大自由”的报告，是为确定 9 月份我们各国领导人需要讨论的核心问题而向前迈出的深远一步。

我们期待着在这些会议上开展进一步对话，并与主席先生你所任命的协调员一道协作努力。最后，我要表示，我们非常赞赏你正以透明与包含各方的方式主持这些重要的协商。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上星期去世，向罗马教廷表示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的慰问。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宗座不仅是一位精神领袖，也是促进和平以及增进不同背景人们之间相互谅解的一位杰出人物。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为他的安息而祈祷。我们还要就本星期兰尼埃三世亲王的去世，向摩纳哥公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一系列重要会议，筹备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

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马来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的意见：我们面前的报告没有充分照顾到这两个机构的立场。我们将在这些讨论的第二阶段，也就是主席先生你建议我们本月早些时候按主题分组讨论期间，更详细地阐述我们的立场。

秘书长的报告广泛汇集了能够改变联合国特征并且从根本上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生活的立场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他提出看法认为：在 21 世纪，各国及其集体机构必须保障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尊严生活的自由，以此推进大自由事业。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他非常明确地强调了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他指出：

“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而安全和发展都取决于尊重人权和法治”。
(A/59/2005, 附件, 第 2 段)

这一平衡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持。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秘书长强调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完全自立。彼此的发展和平安，应由我们大家共同负责。为此，集体战略、集体机构和集体行动必不可少”。
(同上, 第 3 段)

我们还对秘书长在报告中为实现这一构想而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提议感到高兴，尽管我们对其中某些建议持有保留意见，并期待这些建议的内容得到澄清。下面我要专门谈谈具体组别中的一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报告中涉及实现这一构想的措施的部分内容感到有些失望。从大的方面来看，虽然我们不可否认所提问题的正当性，但我们认为应当实事求是地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关切以更多的篇幅和进一步的侧重。在一个安全框架内提出这些关切有助于将安全作为一个优先问题来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应当指出，千年发展目标中没有任何一项目标直接和明确地以安全为重点。

我要指出，要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我们就必须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汇集必要的财政资源来从事此一努力。我们实际上采取了两项非常重要的措施：决定

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确定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蒙特雷共识》采取这些行动所必需的工具。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阐述了需要紧急关注的对发展至关重要的主要行动。《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值得我们承认，它应该是我们发展筹资的主要指南。《蒙特雷共识》阐述了能够将《执行计划》变成具体结果的工具。这些承诺连同《千年宣言》体现了一个资金充足的、全面的发展议程。

然而，我们要争辩说，只重视千年发展目标类似于只看到具体的树，而不是侧重于整个森林。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该认为千年发展目标充分体现了发展，因为发展包含更加广泛的问题，例如国际金融结构制度性不平等，以及利用关税挫败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贸易的意志。这些承诺是本着诚意作出的，必须加以履行。忽视这些承诺将损害国际谈判进程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因此，印度尼西亚感到关切的是，现在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更大的责任，似乎暗示发展中国家在追求这一目标时不受国际社会的影响。

正如报告所建议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应该致力于国家发展战略，并且调动其国家资源以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两者不可能相互矛盾。然而，拥有资源将决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计划的性质。没有实现目标的资源，发展计划就变成仅仅是愿望清单。

确实，所有迹象都清楚地表明，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始根据国家 and 国际现实为本国发展承担更大的责任。因此，要求它们现在保证制定国家战略以不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敦促它们继续朝着它们正在走的方向前进，然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在调动本国发展必需的资源方面面临严重限制。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赞同秘书长关于需要完成多哈一轮谈判以及紧迫需要履行这一发展承诺的立场。

尽管发展中国家同意需要尽可能多地调动国内资源，但同样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应该为了发展促进国际贸易、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努力实现可持续债务资金筹措和减免外债。印度尼西亚必将在主题讨论期间更加具体地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看法和建议。

印度尼西亚要再次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在我国最近遭受自然灾害，即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地震和海啸以及仅一周前在尼亚斯岛遭受的地震之后提供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要宣布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现有国家和区域能力基础上建立所有自然灾害预警系统的建议。

关于题为“免于恐惧的自由”的部分，与我们的期望恰恰相反，报告采取了一些我们认为本应该更加平衡的立场。例如，我们认为，报告中有关核扩散的定义侧重于核武器一般扩散，却回避更加重要的纵向扩散和质量发展问题，这是令人费解的。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核武器国家应该充分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包括 13 项具体步骤，以期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在作为一个两次遭到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发言时，我们充分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努力。然而，我们认为一个忽视在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生活的人民的合法斗争的定义对恐怖主义理解有限。我们支持将从根本上打击这一灾祸的反恐战略，我们并且认为，根据会员国所表示的观点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时机已经成熟。本月初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完成了一项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这为就恐怖主义定义达成共识提供了势头，只要各国愿意显示出灵活性。

我们已宣布，我们赞成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承担冲突后职责。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主张，应加以认真审议。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致力于其执行。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敦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新承诺支持法治、人权及民主。我们将法治视为基本的联合国原则。需要加强现有的国际规范和准则，以及各项条约和公约的执行。

关于“保护责任”，我们认为，尽管秘书长这方面的建议具有某些正当的道德理由，但我们觉得若干政治和法律问题仍有待解决。

我们对有关使用武力的建议也有类似的关切。我们将在本月稍后时候进行的这些审议工作主题阶段更加详细地分析我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现在让我说，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印度尼西亚的立场是，必须极为慎重小心，以避免对该条进行任何改写或重新解释。

我们支持秘书长对加强联合国的承诺。然而，我们要重申，联合国组织的改革必须被看作是一个进程，并且有系统地进行，决不能仅呈现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形式。机构或系统改革意味着，这项工作决不能有选择地、零碎地进行，而必须包括联合国组织所有主要机构。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身，我们并不认为，改革安理会的所有选择已详尽无遗。此外，必须说，仍然需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使其更加透明、具有包容性及有效。这些改革还必须加强多边主义。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认为，该机构在处理具有经济起因的安全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被忽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经济和金融领域发挥的强有力作用比较起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近来被迫发挥一种消极的作用，需要将经社理事会从对这一消极作用中解救出来。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种限制不符合其《宪章》任务。我们认为，经社理事会为在这些领域稳妥决策提供了民主防护措施。因此，经社理事会的作用应该扩大和集中，而不是受到损害。

报告还建议用以成员名额有限的、有选择性的成员为特点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我们不确定

这项建议将解决联合国组织中存在的有关人权的各种有争议的问题。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项建议。

关于有关秘书处改革的建议，我们认为许多问题有待答复，我们期待着这方面的说明。

主席先生，我最后再次表示，在我们为今年 9 月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做准备之际，我国代表团支持你的承诺和领导。我们意识到，这将是极具挑战的 5 个月，我们保证予以支持并充分参与。我们希望，我们在这段时期的工作将重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支持《宪章》和《千年宣言》的活力。

然而，有一点必须明确。这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未来，他们仰仗联合国指引方向并相信其领导能力。各国领导人将于今年 9 月签署的结果文件，不仅必须是大胆的和坚定的，而且必须体现各会员国的明确看法及其人民的愿望。

这份报告、尤其是其结尾的载有各项建议的附件，还给人们带来这样的印象：9 月是对其内容采取行动的期限。而我们却敦促各国把该报告看作是一揽子全面与平衡的方案以及变革和达成共识进程的有益开端来对待，该进程的目标是促进《千年宣言》结果的执行，它强调发展、尤其是消灭贫穷。因此，对期限需要有灵活性，以便能够就这些赢得广泛支持的事项立即采取行动，并有时间审查未能达成共识或协议的具有争议的建议。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努力按照路线图而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协商。哈萨克斯坦重申它愿意积极参加这些旨在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将要通过的决定达成协议的协商。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关于任命四位特使的倡议，以确保为联合国历史性首脑会议做好范围全面和高质量的筹备工作。

哈萨克斯坦欢迎秘书长题为“大自由：人人享有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报告中有一项调整国际关系体系和联合国自己的全面方案。我们认为，这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进

行联合国机构改革的一揽子全面决定奠定了基础。该文件列举了加强发展、自由与和平三方面努力的切实建议。

哈萨克斯坦同意这种观点，即当前这三个目标之间有一种不可分割的联系。然而我们要强调：只有通过为各国的发展创造条件，才能建立集体安全、和平以及体面生活的自由的框架。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专注于发展的问题和涉及时和有效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关挑战。我们认为，将于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首脑会议，应当重申在蒙特雷和约翰内斯堡、以及在布鲁塞尔、阿拉木图和毛里求斯举行的各次重要多边论坛的会议最后文件的主旨和意义。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内陆国家，鼓励充分考虑到这类国家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无条件地执行 2003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因为它涉及到经济发展、国际贸易和区域间合作领域的决策。

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实现集体安全的预防性做法的一个关键部分，涉及到制订一项联合国对出现紧急情况做出反应的整体战略。

哈萨克斯坦欢迎提出一项反恐主义战略的倡议，该战略将规定消灭恐怖主义的根源，并规定放弃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吸引政治注意力的策略手段。这项战略的成功，将大大取决于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取决于区域组织在对付这种邪恶方面的日益增长的作用。然而，建立各国防止恐怖主义行动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招募的能力，是一项全面战略的最有效内容。

哈萨克斯坦呼吁尽早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以进一步发展一种整体的法律机制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我们欢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的目的在于草拟并准备通过一项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我们要提到有关成立一个缔造和平委员会建议的及时提出。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应当是防止再次出现由于缺乏缔造和平的战略而导致内部冲突升级以及各国进一步丧失有效和负责任地履行其主权职能的能力的局势。该委员会应当依据某一冲突达到的阶段，而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哈萨克斯坦还认为，用武力来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应当作为最后的手段，并应当基于可靠的和客观的情报。

我们要强调有关需要重申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的规定的意义，以成功地应付有关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调整和振兴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各种挑战。

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即把人权看作是可以在它们与安全和发展这种目标之间做出的交易的做法，是一种错误。在这方面，各国对各项多边人权条约的全面遵守以及调整国内立法使之适应这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以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或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常设人权理事会而取代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哈萨克斯坦认为，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是为了确保其工作的平衡及其相互加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大会应当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而占据中心位置。

哈萨克斯坦多次表示，继续支持在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哈萨克斯坦同很多其他国家一样，希望在 2005 年 9 月的首脑会议前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达成共识。我们还认为，必须注意秘书长关于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决不能成为拖延这一重要行动的借口的观点。

没有一个称职和专业的秘书处，便不可能落实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秘书处应该配备最适宜完成手头任务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必须确保为加强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达到他们的主要目标，即提高效率。

世界各国领导人将于九月来到纽约，就联合国整个历史上最具深远意义的改革作出历史性决定。我们联合国组织有效回应全球挑战和危险的能力取决于为我们的领导人拟定相关建议。尽管联合国遭到了批评，哈萨克斯坦同其他国家一样将实现世界稳定和在普遍承认的规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公正世界秩序的一切希望寄托于本组织。

泽纳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 我们赞赏并感谢你召开大会这些会议, 就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 为全体人民建立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 (A/59/2005) 交换意见。我们赞扬秘书长提交报告, 该报告为我们审议联合国改革制订了路线图。

我们赞成马来西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牙买加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马拉维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 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能够全面回顾在兑现载于千年宣言中的所有承诺, 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做法, 即同样关注改革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方面。我们坚信, 只要极端贫困和前所未有的财富同时存在, 我们的全球社会便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或真正的集体安全。秘书长的报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概述了一个宝贵的战略, 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提出了时间表, 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多边贸易谈判以及为重债穷国百分之百的取消债务。关于在 2005 年开启国际金融基金来支持立即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创新性设想同样值得关注。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千年项目报告的一些重要提议和建议以及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提交秘书长的一些意见基本上没有列入报告。我们还看到，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状况没有在报告中充分体现。及时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在撒哈拉以南地区非洲非常重要，那里多数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也就意味着那里是极端贫困的中心。

我们同意以下观点，即安全威胁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坚信，可以通过合作行动有效地抑制、制止或消除这种威胁。为了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需要联合国和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开展持久互动。为此，应该建立一种机制，长期从后勤和财政方面支持泛非和平战略，该机制应该包括一支非洲常备部队、一个全大陆的早期预警系统、一个调解单位和冲突后重建方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有关支持非洲联盟建立非洲常备部队的建议。

我们认为，联合国负有促进和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全面战略的特殊责任。我们还承认国际合作的中心地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性。联合国需要同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确保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协调行动。我们还要强调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极端必要性。

秘书长提出了一些关于机构改革的重要和中肯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改革建议的中心，特别是努力扩大安理会和使其成为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我们希望，在我们的辩论中，将进一步探讨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的问题。

我们还承认秘书长有关改革秘书处和加强其组织的建议，以便使其成为集体安全有效系统的重要组

成部分。我们需要考虑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并根据其建议采取行动。

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没有达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期望，这些会员国曾提出非常中肯的意见并希望这些主要机构能够获得适当的权力和机制，以便有效解决已确定的整体上的威胁和挑战，解决具体的发展问题。我们仍然希望，我们能够纠正上述不足，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内最为民主和广泛决策机构的作用。

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机构，如果我们在贫困、疾病和环境恶化等问题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威胁时不能加强这一机构，那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

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改革的效力将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已经看到，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成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鉴于诸如非洲联盟这样的区域组织在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希望，根据有关的建议，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这样的情况，即发言名单上还有 35 位发言者。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不会太长的话，我们将能够在明天完成我们的工作。因此，我吁请所有那些预定明天发言的代表发言简短些。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